

風險因素

[編纂]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於2008年起開始運營，當時我們推出首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9158視頻社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及付費用戶數目以及收益均出現快速增長。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的增長前景須考慮業內高增長但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以下方面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挽留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
- 開發更能吸引用戶及取得商業成功的新虛擬物品、內容類型、功能及服務；
- 通過挽留受歡迎的主播及表演者並招募上麥新用戶為主播來保持用戶生成內容的多元化選擇；
- 維持與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穩定關係；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行業趨勢及日益激烈的競爭；
- 採納成功的變現措施並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消費力度；

風險因素

- 提升現有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並開發新技術以支持不斷增加的用戶流量、改善用戶體驗、擴展功能及確保系統的穩定性；
- 擴展至互聯網行業的新市場；
- 擴展至新地域市場，如華語地區；
- 通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管理我們日漸擴大的規模（包括控制成本），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吸納及挽留人才，以及維護與提升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及
- 維持利潤率，此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收益增長、研發投入及人力成本。

我們將需大量的資本支出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及僱員資源以應對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收益及營運利潤或會下降。

此外，我們曾處於快速增長及擴充時期，而增長及擴充已經及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巨大的負擔。我們在未來未必能夠或完全無法取得此增長水平。為控制增長以及取得及保持盈利水平，我們預期將需要實行一系列新升級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需要進一步擴展、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工作人員並管理我們與用戶、分銷商、銷售代理、客戶及合夥人的關係。所有該等措施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技巧及產生重大額外支出。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或有效地實施未來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於[編纂]完成後，2013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與[編纂]完成後公平值的差額將於2014年的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假設[編纂]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且指示性[編纂]介乎4.50港元至5.30港元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有關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虧損總額約為[編纂]。該虧損將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乃基於未必能成功的相對嶄新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有不少獨特內容、且不斷變化及未經證實。實時社交視頻產品與服務及在線視頻乃針對整體發展相當迅速的新市場，並面臨巨大挑戰。我們的業務計劃主要倚賴於來自銷售虛擬貨幣（可用於在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採購虛擬物品）的收益增加，

風險因素

以及我們成功變現用戶群及產品以及服務的能力，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任何該等事項。另外，我們主要提供「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即令多個用戶同時在相同的實時視頻聊天室內發佈內容。該模式與我們競爭對手經營的傳統「一對多」模式有明顯區別，並可能面臨更高的帶寬要求的挑戰。

我們目前的若干變現模式仍處於初始階段。例如，我們於2008年開始在9158視頻社區提供虛擬物品。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虛擬物品的供應及進行合適定價，我們的用戶或會減少向我們購買虛擬物品。我們認為行業標準及預期用戶需求乃提升虛擬物品商品化的最有效方式。此外，由於中國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較為新興且未經驗證，故並無經論證的方法以預測用戶需求或我們可倚賴的可行行業標準。我們的用戶群及產品以及服務的變現計劃未必能成功、未必有利可圖或獲普遍接納，因而難以評估我們業務的未來收益及潛在收入。

我們面臨有關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增長程度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程度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乃相對嶄新的行業，且不斷變化。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增長程度，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及市場接受程度均嚴重受限於不明朗因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群的增長；
- 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能否持續增長及有關增長率；
- 用戶在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消費行為；
- 用戶對「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的接受程度；
- 一般經濟狀況，尤其是對娛樂可自由支配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狀況；
- 我們及時更新平台及產品以及服務的能力，以及引進吸引現有及新用戶的其他新網絡娛樂產品的能力；
- 其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網絡及移動娛樂形式的可行性及普及程度；及
- 我們可能進軍的其他市場的增長。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預測及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縮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或傳播予用戶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而中國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

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可令用戶進行實時音樂表演、交換資料、與他人互動及進行其他各種網絡活動。然而，我們的平台並不要求主播及用戶進行實名登記及身份驗證，由於平台的大部分視頻及音頻交流活動乃實時進行，故我們無法於主播及上麥用戶生成的內容在平台散播之前對其進行檢查。我們要求所有用戶於賬戶註冊時均須同意我們的服務條款。服務條款載有平台嚴格禁止的內容類型，而我們亦已開發一個強大的內容監察系統，包括自主檢測技術，該技術通常可在與潛在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相關的期間識別人體若干特徵（如膚色）以自動過濾若干類涉嫌不當的內容以供我們的內容監察團隊進一步審閱並對聊天室進行隨機監察。

然而，平台上用戶生成內容過於繁多，我們的系統未必能檢測所有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內容及在我們平台流通或展示的不當內容。例如，儘管我們的系統每一至三分鐘對各視頻串流拍攝一次快照，以檢測不雅或不當內容，但該等內容或會因出現在快照拍攝間隙或我們的內容監控員工對聊天室進行隨機檢查而無法被系統捕捉。另外，我們的自主檢測軟件旨在通過人體及膚色特徵檢測性暗示內容，但無法檢測若干其他類型的不當內容（如吸毒及政治敏感性內容）。例如，於2011年8月，金華市公安局曾立案調查一起通過我們的平台播放有關吸毒視頻的事件。金華市公安局隨後向我們發出確認函，指出在其對我們平台上出現的吸毒事件進行調查時，本公司已全力配合並提供協助，並確認我們並未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然而，儘管我們繼續致力於盡最大努力監控我們平台的內容，但我們無法檢測平台上每一起有關不當內容的事件，我們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我們平台上任何不當內容的未來事件而令我們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儘管我們向中國地方機關報告違反服務條款的行為，但有關機關未必能及時或甚至未能就該等違法行為採取任何措施。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在我們的平台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被視為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談話或活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視為為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投放不當內容提供便利，則我們或會遭受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則暫停或撤銷營運平台所需的許可證。另外，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面臨有關基於我們平台所展示的資料或通過我們平台訪問的其他資料的性質及內容提起的中傷、誹謗、過失、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爭議及索賠。倘對任何有關行動進行抗辯，可能耗費巨額成本及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和精力以及其他資源，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平台上內容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媒體及互聯網上均出現有關我們業務性質及用戶生成內容（包括有關我們平台上的暴力或不當性行為的內容、吸毒及賭博等）的負面報道。該等報道在公眾中散播，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聲譽所受的該等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造成負面影響，為彌補該等負面報道的影響，我們可能產生巨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淨網2014」專項行動及其他互聯網監管活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4月，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推出「掃黃打非—淨網2014」專項行動（「專項行動」），自2014年4月至11月實施。辦公室前身全國整頓清理書報刊和音像市場工作小組於1989年成立，並於2000年轉為現有形式。辦公室並非本身有權對專項行動中發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體判以罰款或刑罰的政府部門。辦公室協調多個監管部門（包括公安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的工作，旨在識別並肅清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網站、搜索引擎以及其他軟件及硬件）中的色情資料及內容。專項行動是對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內容的現行律法規的積極持續以及監管執行的加強。專項行動旨在發現及肅清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網站、搜索引擎以及其他軟件及硬件）中的色情資料及內容，而促使色情資料及內容傳播的個人及企業實體或須承擔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例如，於2014年5月，新浪集團宣佈接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兩份通知，通知指出由於新浪集團的門戶網站（即其網絡閱讀頻道book.sina.com.cn）及網站(www.sina.com.cn)登載來自第三方或用戶的若干不健康及不雅內容，其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將被吊銷。該等許可證隨後根據上述通知被吊銷。儘管自2014年4月專項行

風險因素

動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我們的用戶、室主及主播數量以及我們的收益總額）目前尚未受到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實施的該項專項行動或任何其他監管活動的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認為我們促進色情或其他非法資料傳播，而我們已接獲(i)杭州市公安局網絡警察分局及金華市公安局網絡警察支隊於2014年5月發出的書面確認，表明彼等並不獲悉任何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從事任何違法犯罪活動的舉報或投訴，該等書面確認已於同月經上一級機關浙江省公安廳網絡警察總隊核證；及(ii)浙江省文化廳於2014年5月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浙江省文化市場行政執法機關於2014年尚未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實施任何行政程序及處罰。

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於2014年5月8日拜訪浙江省新聞出版廣播電局科技與數字出版處副處長，期間，該副處長確認，專項行動中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日常監管中所適用者相同。直至拜訪日期為止，漢唐（運營網絡遊戲的中國經營實體，出版由中國經營實體運營的遊戲，並已自新聞出版總署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未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到處罰。

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亦分別承擔監督及監測全國互聯網文化業務活動及互聯網出版的職能，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管轄權。此外，多個公安機關或會對一宗互聯網刑事案件擁有管轄權，浙江省以外的公安機關亦可能擁有管轄權對中國經營實體立案調查。本公司無法獲得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以及浙江省以外各公安機關的確認。亦請參見「業務－內容監控系統」。

此外，中國監管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在不斷完善中，未來或有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我們因與色情及其他不當內容有關的平台而被視為違反中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遭到損害，我們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可能被撤銷，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為我們分銷虛擬貨幣。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分銷商及與彼等維繫良好關係，或會對我們變現收益及品牌認知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分銷虛擬貨幣。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據此，各分銷商負責我們一個或以上社區的虛擬貨幣銷售及推廣。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名分銷商及約1,200名銷售代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最大的分銷商分別佔銷售虛擬貨幣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36.5%、33.4%及28.6%。於2013年，我們僅有四名分銷商佔銷售虛擬貨幣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68.4%，而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最大的五名分銷商分別佔銷售虛擬貨幣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66.5%及69.1%。各社區由一名分銷商提供服務，該分銷商可聘用若干銷售代理以向用戶分銷虛擬貨幣。我們未必有足夠符合標準的分銷商。倘現有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或達致理想的銷售業績，或其未能或不願意與我們合作，則我們未必能夠於短期內以合理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分銷商，或甚至根本不能物色到分銷商，我們的虛擬貨幣分銷網絡因而受到嚴重中斷。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第三方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關係，或倘彼等歇業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及規定或未能向虛擬貨幣買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控制有限，彼等未必會根據其分銷或二級分銷協議規定的形式分銷及推廣虛擬貨幣。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分銷協議以及與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虛擬貨幣可分銷暢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我們利用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環迅支付、中國銀聯及支付寶）以收取通過分銷商（通過銷售代理）銷售虛擬貨幣及直接消費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倘用戶使用的該等及其他在線支付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出現中斷，將對我們收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收益。此外，在線支付交易中，通過公開網絡安全傳播用戶資料（如借記卡及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保護用戶私隱及維持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並無控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目前未必充分或未必充分具備在線支付平台的預期增加用途。倘用戶於虛擬貨幣支付的交易中的在線交易安全不足，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訴訟及承擔相應責任，此舉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於

風險因素

有關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持續向用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保安措施並無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用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用戶及丟失潛在消費，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納新用戶、挽留現有用戶及轉變活躍用戶為付費用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分別擁有77.9百萬、143.9百萬及205.1百萬名註冊用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台分別擁有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約7.5百萬人、8.0百萬人及10.8百萬人，而平均月度付費用戶約194,000人、209,000人及270,000人。

為達致收益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須吸納新用戶、挽留現有用戶及儘量擴大平台的網絡效應，而此等對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至關重要。為挽留用戶，我們必須在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發及客戶服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藉以持續推出創新的社區、用戶生成內容及虛擬物品，以使用戶保持興趣並渴望定期回歸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亦依賴分銷商、銷售代理、聊天室經理及主播的投入，以令用戶長期活躍於我們的平台。

倘我們未能緊貼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向用戶持續推出新穎且具吸引力的內容、虛擬物品及活動，則我們的社區在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可能銳減，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用戶及擴大用戶群，平台社交性質所提供的網絡效應將有所降低，我們社區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優化定價策略，則我們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必須有效地從用戶變現，此乃由於目前僅有一小部分活躍用戶為付費用戶。我們持續收集及分析用戶數據，以對用戶的消費模式有更深入了解。此舉使我們按用戶需要開發虛擬物品及設計會員套裝，以及提供適當價格，從而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用戶願意購買虛擬貨幣以獲取我們平台的虛擬物品或取得會員特權，此乃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具固有價值，該價值乃取決於用戶加入我們的網絡社區後有關產品及服務帶來的利益。用戶可於我們的平台內自由消費，而彼等對我們虛擬物品的價格可能較敏感。當中的平衡尤其重要，我們一方面開拓足夠具變現能力的機會，以提升我們平台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確保平台趣味十足，即便

風險因素

當中並無額外的利益可圖，此有助維持龐大的用戶群，從而產生相關的網絡效應。我們亦須維持合理水平的虛擬物品及會員套裝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定價策略，用戶或會減少於我們平台的消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持續轉變、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持續出台。

互聯網行業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持續轉變、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持續出台。因此，我們的成功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基準回應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基準作出回應，或會導致我們的用戶群規模縮小及用戶投入程度降低，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多對多」視頻串流模式的帶寬要求較傳統「一對多」模式為高，乃由於前者需要傳輸的資料量有所增加。倘我們未能緊貼新帶寬節約及數據傳輸技術的步伐，我們的視頻串流模式可能會對用戶提出更高的技術要求，從而對我們的用戶吸納及挽留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活躍用戶的數量減少，可能會降低我們平台的網絡社交生態系統的多樣性及活躍度，並影響我們的用戶生成內容，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變現機會，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將繼續受到用戶的普遍歡迎，以抵銷經營及擴充業務產生的成本。我們過往倚賴口碑推介以增加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並擴充我們的用戶群。倘我們決定增加傳統廣告或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會增加，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或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令用戶保持高度投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主要業務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用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歡聚時代營運的YY音樂、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呱呱及北京六間房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六間房。此外，我們與向中國互聯網用戶提供音頻及視頻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亦就網絡廣告收益與在中國銷售網絡廣告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公司競爭。另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在線在線社交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彼等通過與中國互聯網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獨立收購中國互聯網公司尋求進軍中國市場。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整體用戶群及用戶投入程度或會降低，從而或會減少我們的付費用戶。我們可能須耗費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有關額外投入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任何競爭對手產生糾紛而導致負面宣傳，有關糾紛（無論是否屬實或產生的後果）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從而導致用戶及廣告商的數量減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獨自決定採納針對我們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可能設計會對我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產品，如發送類似病毒的程序以攻擊我們平台的架構。為應付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及糾紛，我們採取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措施可能耗費高昂、耗時並擾亂我們經營以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儘管我們認為行業進入壁壘高，但在中國仍有較多公司或會進入我們所在的行業。在競爭對手推出針對我們用戶群的宣傳活動時，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與任何新進入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或維持我們的用戶群及活躍付費用戶數目，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用戶面對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娛樂形式（如傳統的電腦客戶端及遊戲機遊戲、社交網絡及在線視頻等其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體育運動等離線遊戲及活動）均有較大且更成熟的市場，用戶可能認為其更具多樣性、經濟可承受性、互動性及娛樂性。我們的平台與該等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在於用戶所耗用的時間及消費方面。倘我們無法使我們的平台較其他娛樂形式（包括未來新興的娛樂形式）更具樂趣，則我們的業務模式未必能長遠有效。

倘我們未能成功吸納及挽留通過移動設備接入互聯網服務的日益增加的用戶或成功將我們的社區於移動設備上變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均可從電腦客戶端上訪問我們所有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其中僅有兩個社區適用於移動設備。由於新手提電腦、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持續發佈，我們難以預測於開發於該等設備及操作系統上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而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以設立、支持及維護該等服務。可訪問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設備並非由我們生產及銷售，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設備的製造商及／或賣家將一直保證其設備能可靠運行並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達到最佳兼容。倘該等設備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發生任何鏈接錯誤，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不滿，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移動設備的分辨率、性能及

風險因素

內存較低，通過有關設備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更加困難，而我們就該等設備所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吸引用戶。製造商或分銷商或會為其設備設立獨特的技術標準，因此，未必能夠在該等設備上運行或瀏覽我們的社區。另外，與最初針對電腦客戶端訪問的平台比較，我們專門創建在可能新興的移動操作系統上運行的新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或服務，而該社區或服務及有關新進入者可能較我們社區更有效地操作。我們亦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添功能，而該等程序可與該等專注於移動設備的社區媲美。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日益增加的移動用戶，或倘我們開發適合移動設備且具吸引力的服務的速度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佔領市場日益重要部分中的主要份額或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此外，儘管我們能夠挽留不斷增長的移動用戶，但我們未必能夠在日後成功將其變現。例如，由於移動設備的固有限制（如較電腦客戶端更小的顯示屏），我們未必能夠通過移動設備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從而或會限制潛在的變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開發或發行成功的手機遊戲或將有關遊戲變現，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自第三方開發商取得許可或將開發事宜外判發行手機遊戲，此乃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已投入且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自主開發、獲取許可及外判我們目前發行或預期將發行的手機遊戲，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遊戲將會受到用戶的歡迎。於2013年8月，我們推出首款從第三方開發商取得許可的手機遊戲三國志：國戰版。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發行額外六至八款手機遊戲。然而，我們推出的三國志：國戰版及其他手機遊戲未必受到用戶的歡迎。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手機遊戲變現以抵銷開發、許可、外判開發或運作該等遊戲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發行及運作手機遊戲的經驗有限，因而難以預測我們的手機遊戲擴充策略能否成功。例如，鑒於手機遊戲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許可或開發、運作及升級適合快速發展的移動設備及平台的遊戲，或甚至不具備這種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移動設備及平台用戶的興趣並作出有效應對，亦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現有用戶有效推銷手機遊戲，並吸引新手機遊戲用戶。

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使得難以評估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手機遊戲策略，以及我們能否開發出適用於移動設備且在商業上可行的遊戲。倘我們無法實施手機遊戲策略或在時間上出現延遲，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擁有新浪秀標誌或新浪秀域名，而倚賴與新浪集團簽訂有關使用該等標誌及域名的許可安排。

我們並不擁有新浪秀標誌或新浪秀域名，而倚賴與新浪集團簽訂的許可安排，內容有關我們於營運新浪秀、新浪秀場及若干其他產品時使用該等標誌及域名。就系列C[編纂]投資而言，我們與新浪集團訂立新浪秀IP協議，據此，新浪集團授予我們無償使用新浪秀、新浪秀場及若干其他產品、新浪秀標記及新浪秀域名的獨家許可及使用新浪秀標誌的非獨家權利。該許可有效期截至2020年止。倘現有許可協議予以終止且我們無法與新浪集團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新浪秀標誌或新浪秀域名的權利，從而導致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營運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4年5月，新浪集團宣佈接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兩份通知，通知指出由於新浪集團的門戶網站（即其網絡閱讀頻道book.sina.com.cn）及網站（www.sina.com.cn）登載來自第三方或用戶的若干不健康及不雅內容，其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將被吊銷。有關兩項許可證的資料亦已自新浪集團網站（包括book.sina.com.cn及www.sina.com.cn）移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浪秀及新浪秀場的經營已分別由星秀及金華9158通過與新浪集團合作以新浪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開展。儘管我們經營新浪秀及新浪秀場並不需要新浪集團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營新浪秀及新浪秀場所需的新浪集團的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日後將不會被吊銷。

倘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可能會造成我們用戶的困惑、分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網絡用戶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就互聯網搜索引擎廣告程序及發起鏈接或廣告的標題及內容購入類似我們的商標及類似我們的品牌或網站且容易混淆的關鍵詞以將我們的潛在用戶轉移至其網站。阻止有關未經授權的行為異常困難。倘我們未能夠阻止有關未經授權的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分散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開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有關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分銷商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人物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披露，而倘保密資料外遭非法披露時，亦未必可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不保證我們會對任何違約情況有足夠補救措施，或第三方不會獲得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8項商標註冊的批准且分別於中國及香港額外有105及14項商標正在申請中。此外，我們擁有219項版權註冊。我們亦有37項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經營網站9158.com。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侵權或盜用。另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的商標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致使註冊足以符合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有待申請或註冊或會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或須就受影響產品或服務使用其他標誌，或尋求與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惟此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或甚至未必能夠進行。

過往，知識產權法律於中國的實行缺乏往例，主要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因此，知識產權保護於中國未必較其他有較完善的法律框架監管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昂貴，而日後或需以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起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網絡行業（尤其在中國）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力及保障範圍並不清晰且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而訴訟乃於中國解決糾紛的較常見方式，我們面臨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較高風險。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視頻串流及其他技術、我們平台及社區的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皆為原創，且並無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許可安排倚賴於由第三方擁有有關我們平台運行的若干功能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法律索償。

然而，概不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日後將不會就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從第三方購入的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索償。

用戶通過我們平台生成的內容（包括實時內容）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相關糾紛。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上載作品或鏈接至第三方提供的內容的存取空間，於多種情況下或會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其平台上的版權侵權行為，但其未能採取任何措施以刪除或阻止或切斷相關內容的鏈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受到版權持有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著作權」。然而，據我們所知，目前並無法規或既定的法院慣例訂明清晰指引，以釐定有關情況下的實時網絡平台（如我們的平台）是否需就我們用戶未經授權張貼或直播表演受版權保護的內容而承擔責任。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包括在收到版權持有人通知後未能刪除或阻止或切斷任何侵權內容的鏈接，則我們可能遭勒令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並須繳交罰款及賠償。此外，我們可能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作出抗辯時產生龐大開支及分散財務及管理資源。落實的侵權行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其他知識產權索償，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負債，或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侵權索償（不論勝訴與否）均對我們的公眾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著作權」。

風險因素

此外，過往，我們軟件提供的功能可令用戶伴著由第三方公共網絡平台提供的音樂而唱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第三方公共網絡平台提供的音樂是否均受版權保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規，倘向其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鏈接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收取版權持有人的通知後斷開鏈接至涉嫌侵權作品、表演及音頻／視頻產品的內容，其毋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除非其獲悉或應合理知悉有關侵權行為。儘管我們不再提供該等搜索及鏈接功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就第三方公共網絡平台過往可能產生的版權侵權向我們提出索償。此外，我們已實施降低有關侵權風險的程序，要求用戶確認並同意我們用戶協議的相關條款，彼等在未經正當授權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或上載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且彼等將就任何相關版權侵權索償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措施以確保能就版權持有人要求刪除侵權內容的通知時（如有）作出迅速反應及行動。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有效禁止未經授權於我們的平台張貼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權利。例如，我們的用戶作出的有關承諾及協議對向我們提出版權侵犯索償的第三方並無執行力。另外，個人用戶於我們平台上創建可能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可能不容易或甚至不能被當時選擇向我們提出索償的原告追查，而該等個人用戶未必或根本沒有資源就任何有關索償向我們做出悉數彌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及正在取得受歡迎且受版權保護的歌曲（作為我們軟件的用戶的背景音樂）的許可。倘授予我們許可的有關第三方缺乏充足權利或授權以向我們授出許可，儘管彼等已在各許可協議中作出有關闡述，但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相關權利持有人提出的索償，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從有關第三方許可人獲得全額彌償。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開展該等程序及取得平台上日益增加的內容的授權及許可的成本或會增加，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獲其他公司聘用，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人員以拓展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來自從事與我們相似的開發內容或技術的前僱主，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僱員或我們可能擅自索取其前僱主適用的專利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抗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正就當前所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

誠如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框架」一節所述，網絡遊戲的發行及商業出版須獲得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因此，我們須就所運營的網絡遊戲分別向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申請前置批准及進行備案。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就目前所運營的兩款互聯網遊戲（包括現時運營的26個遊戲單元及將運營的3個遊戲單元）及一款手機遊戲向文化部提交備案或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我們的手機遊戲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且我們正就餘下遊戲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倘我們平台所運營的網絡遊戲未能及時或甚至不能完成有關前置批准及備案手續，該等遊戲或被勒令暫停或停止營運，而中國經營實體或會受到若干不利影響，包括收益虧損。

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網絡行業須需要眾多政府備案、許可及批文。我們過往推出及經營的產品並無取得所有相關備案、許可及批文。

誠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述，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商業營運須事先得到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且出版後須向文化部備案。然而，我們並無於相關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互聯網遊戲及手機遊戲的有關程序。我們仍在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並就我們的網絡遊戲向文化部備案。此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遊戲營運商須就網絡遊戲營運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但實踐中，網絡遊戲營運商（不具備有關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者）通常委聘具備有關許可證的第三方出版商出版網絡遊戲，而該做法一般獲新聞出版總署接納。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當中，僅漢唐已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營運網絡遊戲的金華9158則通過漢唐出版遊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機關發出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的通知。

上述的過往違規事件可能令我們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出現類似的違規情況而須暫停經營我們的移動及網絡平台、遊戲或其他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不可預料的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我們本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所造成的中斷或其他故障，如軟件或網絡過載的故障。我們的增長業務將對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能力

風險因素

增加壓力，因為我們推出更多平台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玩家群體。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遭遇問題及遇到未被檢測的程序錯誤，這可能對遊戲運作系統表現及玩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通信營運商維護，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此基礎設施，主要通過地方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國有網絡乃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用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儘管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有信息基礎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先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能得以更大發展。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夠及時訪問替代網絡，或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受來自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導致我們的遊戲或訪問我們遊戲操作系統受阻的不足之處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玩家的滿意度，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玩家群體及未來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就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包括服務器的存儲及維護、數據備份及在線支付的恢復及收集），我們依賴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此外，黑客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其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資料或非法進入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業務涉及用戶賬戶資料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存儲及傳輸，這可能因外界各方、僱員失誤、瀆職、該等的綜合或任何其他事件而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我們的玩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倘我們的安全產生實際或感知性漏洞，可能損害玩家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因有關事件或就補救力度、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流失玩家及遭受財務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行新技術，可令我們的自主技術或平台失去吸引力或過時，以致削減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有關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互聯網行業乃受技術快速發展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亦迅猛發展。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以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同時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緊貼先進技術，從而使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平台以及手機及其他遊戲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然而，開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在商業化我們的研發成果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效益。鑒於互聯網技術的日新月異及持續發展，我們未必能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升我們的視頻串流引擎技術或平台開發的軟件框架，甚至根本不能如此行事。編程或營運方面的新科技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我們正在開發或日後預期將開發的產品或服務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有關產品開發成本、外判成本及許可費用的能力，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下跌。

我們可能因用戶私隱洩漏而承擔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存儲及處理我們平台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此受破解用戶賬戶以取得有利進程、登入用戶賬戶或其他目的的人士的入侵行為影響。我們通過實施先進的安全機制及強大的內容過濾器力求為用戶提供安全的環境。例如，我們可於網絡通信界面自動檢測及阻隔來電號碼或銀行戶口號碼。我們亦監控網絡通信以禁止使用粗言穢語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對牽涉不當行為的用戶實施不同長度期間的禁令。我們鼓勵用戶向我們報告違背或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儘管我們竭力配置安全功能以過濾不良內容、監控用戶互動及保護用戶資料，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護用戶免受侵入行為、惡意聯繫或其他侵犯用戶隱私的行為。倘我們未能或視作未能防止用戶免受入侵、未能遵守私隱政策、未能向用戶或其他第三方履行相關私隱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私隱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致使擅自洩漏或傳播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的安全漏洞，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消費者保障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官方強制行動、訴訟或公開聲明，此可能對用戶造成損害、破壞我們在用戶中的聲譽，我們的業務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用戶可能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平台銷售或購買我們平台所提供的虛擬貨幣，這可能影響我們賺取收益的機會。

我們的若干用戶可能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賣家銷售或購買虛擬貨幣以換取真實貨幣。用戶收到虛擬禮物後，該虛擬禮物可在其個人資料內永久地顯示，並可向其他用戶炫耀。此外，接收者將從我們收取相等於虛擬禮物價值若干百分比的虛擬貨幣金額。該百分比可能介乎0%至80%之間，視乎所收取禮物的價值及稀缺程度。用戶可能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銷售我們的虛擬貨幣並通過授出虛擬禮物有效地轉讓部分有關貨幣。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一般乃於我們並不且未能追蹤或監察的第三方平台進行。因此，該等與第三方賣家進行的未經授權購買及銷售交易或會影響我們賺取收益的機會，並可能（其中包括）通過削減我們原本產生的收益及向我們對虛擬物品收取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而妨礙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日後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眾多第三方訂立策略性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利資料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設立新策略性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策略性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此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收購計劃，但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獲得我們所預期的財務結果。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可能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的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延誤及增加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依賴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優秀團隊。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傅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業技術及技能。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增加額外開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一家與我們有競爭的公司，以及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產品，則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主要僱員、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業務伙伴、用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已與我們訂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然而，該等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條文未必能強制執行，特別是該等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居住的中國，此乃由於我們尚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該等行政人員的不競爭責任向其提供充足的補償。

我們現有經營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的優秀員工。例如，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傳呼中心、物流及其他後台功能的有效運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我們線上及線下業務的技術、平面設計、營運及其他功能等方面，以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為挽留人才，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較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及其他福利，此舉成本高昂且繁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納或挽留必要的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或未能管理好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有關人力資源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彼等的權益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權益不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創辦人傅先生（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不包括其[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傅延長先生（通過Star Wonder Holding Lt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故此，我們的創辦人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併購、合併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定、董事的選舉及變動，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全面按我們的利益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反對，該等控股股東可促成併購、合併或控制交易的變動。另一方面，彼等可阻止或延誤我們進行可能對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如收購或改變我們控制權或管理，因而令其他股東喪失機會。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倘我們就此產生過多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有利於增加用戶數目，提高用戶的參與程度及提升我們對廣告商的吸引力。由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持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必須就平台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受到不合格產品或服務的玷污。我們亦須尋求將我們平台區別於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的方法。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倘我們就此產生過多的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不合規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夥人或通過我們的業務合夥人（如合約商、代理或其他與我們第三方業務合夥人訂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違反監管規範而須遭受監管罰款或處罰，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中斷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其他企業（如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建立合約關係前審閱法律手續及證

風險因素

明文件，並採取措施以減少我們可能因第三方任何不合規事宜而承擔的風險，但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法律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監管違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產生任何負債的可能。我們檢查任何與我們存在現有或未來合作關係的人士是否違反業務慣例，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迅速及適當方式糾正任何該等違規行為。此外，對於該等通過我們的業務合夥人（如銷售代理）與我們積極開展業務的第三方，我們亦要求業務合夥人監督及管理有關第三方的相關業務活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合夥人能否以有效之方式進行監督及管理。我們業務合夥人或其他涉及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為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尚未為主要資產及業務投保，而有限的承保範圍可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的保單涵蓋符合行業標準的風險。為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為物業、主要僱員或業務中斷投保。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為業務中斷、主要人員或訴訟投保。保險業於中國的發展階段仍處於初期，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意投保與資產或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亦尚未可行。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經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足夠涵蓋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且概無法確定我們能夠成功適時根據目前保單索償損失，或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日後將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我們的未來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增加我們流通股份的數目，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

風險因素

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6,125,575股相關購股權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於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調整為161,255,750股，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編纂]%。於[編纂]後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我們獲授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出[編纂]份購股權及[編纂]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影響我們期內溢利的股份酬金開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日後亦可能採納額外股權獎勵計劃，倘我們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實施可能發出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將攤薄我們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倘我們於行使已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我們日後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獎勵計劃後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購入的額外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設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與網絡文化業務相關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但我們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使其在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查出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然而，工信部浙江主管部門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訪談中並無指明甚麼會構成「良好往績記錄」，且說明亦無有關的具體書面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工信部處理該等擬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特別申請時，合資格規定的細則將由工信部酌情釐定。我們已開始採取步驟並且計劃採取額外步驟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便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信服務的所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所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有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緒言」]一節。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最終將會充分符合合資格規定。此外，在我們能夠遵守合資格規定或有關外資擁有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百分比限制獲解除之前，我們或須解除契約安排。

風險因素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亦不得通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此類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如何實施並不明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與新聞出版總署共同發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故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建議監管在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內使用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官方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2013年6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質疑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通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權投資)為無效，原因是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的意圖為規避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與上述委託協議類似，亦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2010年及2011年認定兩個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ii)除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若干爭端解決條款

風險因素

(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外，合約安排獨立或共同地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及(iii)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均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我們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事宜，包括：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 吊銷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所有權，我們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股權所有權權益，而是倚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

風險因素

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業務。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令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定補救措施。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請亦參閱「一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傅先生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傅延長先生亦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具體而言，傅先生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98%股權。彼等於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間出

風險因素

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其他適當案件中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質押所有彼等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以為因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協議或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各中國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的擔保債務作出擔保，現時在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地方主管部門所登記的質押

風險因素

乃基於當前國家工商總局可接受註冊登記的質押協議的標準形式，及僅涵蓋有關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償還責任。該等為其他新訂協議項下的有抵押責任作出擔保的質押尚未經正式確立，亦對第三方無效，除非該等質押已在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地方主管部門正式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質押（為擔保新訂協議項下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尚未向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地方主管部門登記之前，即便出現違反或未能履行其他新訂協議項下的該等責任的情況，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不可取消股權質押的贖回權，亦不得優先任何第三方收取來自拍賣或出售相關已質押權益所得款項的付款。因此，倘任何第三方債權人對相同股權提出申索，則我們未必能在出現違反或未能履行新訂協議（借款協議除外）項下的有抵押責任的情況下取消贖回權或收回任何款項，甚至根本無法取消贖回權或收回任何款項。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金額相當於中國經營實體收益淨額（即特定年度的收益減去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加上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的要求而提供額外服務所追加的服務費）95%的服務費。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加之中國經營實體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會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合併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金華玖玖，作為一家獲企業所得稅法認可的軟件企業，可於2013年度享受12.5%的優惠稅率，但從2014年起將不再享受優惠稅率。所有其他中國經營實體則按25%的標準稅率徵稅。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則因獲企業所得稅法認可為軟件企業，可於2013年度享受12.5%的優惠稅率。杭州天格自2014年起將不再享受此優惠待遇，而浙江天格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將繼續享有優惠待遇。然而，若浙江天格未能獲得此項認證，其所得稅稅率將為標準稅率25%。倘若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未來所

風險因素

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高於中國經營實體，及倘若中國經營實體於未來一個期間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的除稅前溢利較往績記錄期間所轉讓者為多，則有關轉讓或會導致本集團在合併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增多，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純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若發現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拖欠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編纂]價值。

根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將其絕大部分除稅前溢利轉讓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減去中國經營實體於特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是項轉讓將大幅削減中國經營實體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關聯方交易，須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加之鑒於外商獨資企業已享用並可能於未來繼續享用低於中國經營實體所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事實，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因而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調整中國經營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而轉讓定價調整方式乃指一組聯營公司中的一家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知識產權的運用向該組聯營公司中另一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就中國稅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中國經營實體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同時卻不減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未付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中國經營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違反或終止任何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經營主要社區，9158視頻社區及新浪秀。由於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故我們面臨若干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中

風險因素

國經營實體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我們的平台。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各訂約方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及條件，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的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實際出資額（與所購買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相對應）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的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對應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互聯網資料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我們網站上顯示或鏈接的資料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實質上控制著中國所有互聯網訪問，或會偶爾因政治考慮（尤其是為應對或出於對特別事件或重要事件的考慮）而中斷全國或部分地區的互聯網訪問，從而阻止包括我們的用戶在內的中國居民訪問互聯網並使用我們的服務。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資料。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國民族尊嚴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ICP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被撤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可能須就其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違禁資料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營運商須就其網站所載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公安部可全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斷任何設於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站。公安部曾定期阻止其認為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於互聯網傳播。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中斷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資料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詮釋，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通過我們網站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內容，或我們網站出現或用戶在網站張貼的內容。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內容的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資料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網站的瀏覽人數，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被視為幫助第三方於我們的平台投放若干不恰當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違反該等法規而遭致重大處罰，包括暫停或關閉我們的業務。

規管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正處於發展之中，未來或會變動。倘我們或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開發商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嚴重受挫。

中國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網絡遊戲行業受到中國政府的高度規管。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務院、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均有權頒佈及實施法規以監管我們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網絡遊戲業務的方方面面。

中國經營實體為提供其現有服務，須獲取並維持眾多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例如，互聯網資料服務供應商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資料服務。為經營網絡遊戲，除取得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及於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之外，網絡文化業務營運商亦須向文化部的省級機構獲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新聞出版總署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各中國經營實體已就提供互聯網資料服務取得有效的ICP許可證。金華9158、金華玖玖、星秀及漢唐經營或計劃經營網

風險因素

絡文化業務，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漢唐已就2013年出版的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獲取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一般須接受政府的年度審查。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順利維持或續新該等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以滿足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業務所需。

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我們的視頻性能及功能，我們或須獲取更多資質、許可證、批文或牌照。就網絡上提供的特定服務而言，我們或服務或內容供應商亦可能須遵守更多資質、許可證、批文或牌照要求。由於中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及網絡遊戲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故當局或會不時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以解決彼等發現的新問題。在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有關當局變更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而被查出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或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或批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遵守所有該等規定。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規定的許可證或批文或作出必要備案，則我們或會遭受各項處罰，可能為沒收通過未獲許可的互聯網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處以罰金及中斷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任何此等處罰可擾亂業務運營，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監管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用戶會購買及積累若干虛擬資產，如性能增級商品、服裝、飾物及其他遊戲物品。用戶一般非常重視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中，虛擬資產可因多種原因丟失，如因網絡故障導致網絡服務延遲或黑客攻擊而引起數據丟失。目前中國並無監管虛擬資產所有權的法律及法規。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問題及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受法律保護，目前尚不明晰。此外，中國法律對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或手機及網絡遊戲營運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民事索償或其他）的規定較為模糊。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損失負責，這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尚未牽涉任何虛擬資產相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致該等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售虛擬貨幣。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定中國人民銀行加強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以防止對中國經濟及財務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項通知亦適用於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該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的總數，及個別用戶所購買的數目亦應受到嚴格限制，並嚴格清楚以電子商務方式所進行的虛擬交易及真實交易。此項通知亦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遊戲物品。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當中對虛擬貨幣作出界定，並規定實體須先向文化部取得審批，方可發行虛擬貨幣及進行有關網絡遊戲使用虛擬貨幣的交易。換而言之，儘管「虛擬貨幣」一詞已廣泛用於實時社交視頻互動產業，惟我們在經營實時社交視頻互動社區時所使用的「虛擬貨幣」並不屬於**虛擬貨幣通知**所界定的虛擬貨幣。然而，我們經營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須遵守**虛擬貨幣通知**的規定。我們已就發行虛擬貨幣向文化部取得審批。**虛擬貨幣通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虛擬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業務實體通過以法定貨幣購買之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以及設立涉及玩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而玩家可根據隨機抽取方式（通過幸運抽獎、賭博或彩票等）以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機會的遊戲功能。該等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令我們虛擬貨幣的銷售下降，且對我們網絡遊戲業務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認為**虛擬貨幣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運營，惟鑒於有關政府機構的大範圍酌情權及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政府機構未來不會以另一方式詮釋**虛擬貨幣通知**，令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運營被劃入**虛擬貨幣通知**的範圍，或頒佈新規則以監管實時社交視頻互動行業的虛擬貨幣。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續新或繼續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視聽辦法**」），從事傳播視聽節目業務須

風險因素

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我們通過漢唐於我們的平台提供視頻直播節目，漢唐已根據視聽辦法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然而，根據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並於2008年1月3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若申請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則其必須為國有或國家控制的實體。倘漢唐不能於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到期時繼續取得該證，或倘若其股東結構日後發生變更，而新股東既非國有亦非受國家控制，則我們的在線視頻互動業務可能須中止。

中國政府已加強對網吧的監管，而網吧目前為中國網民使用網絡互動視頻平台的場所之一。政府對網吧加強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及擴張玩家基礎的能力。

網吧為中國玩家玩網絡遊戲的地點之一。2001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的通知》，中國政府開始加強對網吧的監管及監督。具體而言，大量未獲許可的網吧已關閉。中國政府亦對網吧的設立施加更高的資本及設備規定。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即在鼓勵發展有限數目的國家及地方網吧連鎖的同時打擊私營網吧的設立）已延緩網吧的增長速度。2004年2月，掌管網吧許可證事宜的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通知，於六個月期間內暫停發出新的網吧經營許可證。2007年2月，中國14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通知以加強對網吧及網絡遊戲的監管。根據該通知，地方機構不得於2007年餘下時間內發出新的網吧經營許可證。政府部門或會因發生及有感於有關網吧的幫派打鬥、縱火及其他事故以及媒體對此的報導而不時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如顧客年齡限制及營運時間等。

由於我們的部分用戶於網吧使用我們的平台，故中國網吧數量的任何下降或增長減緩或有關網吧營運的任何新監管規定均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及擴張用戶基礎的能力，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其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所干涉及控制的數額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程度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約30年來，中國政府已就中國經濟發展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及政府變動會否對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20世紀70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帶動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或會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涉的數額、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大幅增長，各地區及各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平衡。此外，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為空前或具試驗性，預期會不時予以完善及改進，而此等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會定期實施眾多措施，擬減緩若干被政府認為發展過熱的經濟分部發展。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降低中國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的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行重大控制。自2003年年底起，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實行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增長可能不會持續，而任何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網絡娛樂產品及服務如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開支或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減少，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對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及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幾乎全部的收益及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在中長期仍或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所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

風險因素

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有效程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合併關聯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若果真如此，我

風險因素

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並利用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此，我們須將從我們預期會收取的[編纂]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或額外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編纂]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或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其強化對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監管。具體而言，其中特別規定從境外發售結算而來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應以發售文件所述方式予以運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1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以(其中包括)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自其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招致重大金錢或其他責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59號及45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換、轉讓及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有關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者，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

風險因素

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的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費時且複雜的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該外國投資者涉及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該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

風險因素

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或會於未來頒佈詮釋以確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或會被嚴格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活動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一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2011年8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闡明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然而，第82號通知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

風險因素

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是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將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優惠稅率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而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安排，倘下述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而言，有關股息預扣稅率調低至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自2009年10月27日起生效）訂明一家公司不能界定為協定項下「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或「導管公司」（被界定為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溢利等為目的而設立的企業。這類公司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分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若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認定為「導管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優惠預扣稅率5%。

我們應向外國[編纂]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編纂]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有關股息按10%的適

風險因素

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被當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會被要求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編纂]（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上述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編纂]及買賣取得[編纂]事先批准。

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以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編纂]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編纂]及買賣前獲得[編纂]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編纂]無須取得[編纂]的事先批准，乃由於為(i)並無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並無法律條文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規管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就此次[編纂]向[編纂]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

風險因素

[編纂] 可能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持有不同意見。倘[編纂]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其後釐定須取得[編纂]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編纂]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所得[編纂]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編纂]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編纂]的股份前中止本次[編纂]，或使我們認為中止本次[編纂]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及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有關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舉例來說，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圍的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

風險因素

文，或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編纂]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編纂]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編纂]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風險，並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者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而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編纂]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的股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可能對[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編纂]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的[編纂]。倘其境外公司有涉及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編纂]或使用中國資產擔保境外債務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彼等法規，未遵守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實體資本流入中國實體。

儘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編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編纂]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

風險因素

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本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令我們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僱傭機構派遣合約工人，以節省與物色及聘用大量永久僱員相關的成本。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多嚴格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其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僱員總數的10%。此外，在其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僱主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部分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派遣合約工人數超過《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項下擬定的10%上限。因此，我們須減少派遣合約工人數，並以直接僱用的僱員代替，我們預期相關成本可能遠高於派遣合約工人，繼而導致勞工及行政成本增加。儘管我們預期會制定及實施一項計劃以於2016年3月1日前將派遣合約工人的比例削減至低於10%，我們不能保證未必將能及時或在不增加勞工及行政成本的情況下替換我們大量的派遣合約工人。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派遣合約工人所進行的工作類型將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項下的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

經修訂《勞動合同法》項下的該等新規定的應用及詮釋有限亦不確定。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工人的新規定，我們或會被勞動部門勒令糾正不合規情況，與

風險因素

派遣合約工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另外，若我們未能於勞動部門指定的時間內糾正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須就每名派遣合約工人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疫癘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疫癘爆發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12日，中國四川省發生通報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損失。若干國家近年亦爆發禽流感（包括中國）。類似傳染病於人類之間爆發可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對眾多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上，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或者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力，從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削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編纂]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波動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眾多

風險因素

近期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將遭遇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股份買家的股權可能將遭遇進一步攤薄。

現有股東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彼等持有的大量股份，但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本[編纂]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而我們並未獨立核證有關報告。

本[編纂]（尤其是其中「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部分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手機遊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第三方報告。資料的來源屬於該類資料的常規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

風險因素

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亦未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符，且可能並不完備或經完全更新。基於數據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不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出現差異及其他問題，本[編纂]內有關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手機遊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別處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予以陳述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編纂]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任何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會不利於股份的當前市價。

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股份可能會不利於股份的市價，並嚴重有損我們未來通過[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已同意禁售彼等的股份，惟控股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感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繼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無法保證本[編纂]中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網絡互動視頻平台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艾瑞），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編纂]股份的基準。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編纂]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編纂]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沖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